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 公 报

### 目 录



#### 【重要文件】

政府工作报告 .....	1
关于三门峡市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	22

#### 【市政府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 的实施意见 .....	34
-------------------------------------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商品 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 .....	37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 编 委 会

主任：范付中

副主任：郭忠义

吕大伟

聂建英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飞

吕宏伟

杜继英

张建科

张雪峰

姜德华

秦建泽

彭海峰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 编 辑 部

主编：聂建英

副主编：冯 峰

段周光

责任编辑：程冰莹

2021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ANMENXIA CITY

第1号(总第180号)

## CONTENTS

主 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 出 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47号  
市 政 府 办 公 大 楼

网 址:www.smx.gov.cn

电 话:0398-2852172

邮 编:472000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  
资料(三门峡)审连  
00010号

出版日期:2021年2月27日

印 刷:三门峡日报印刷厂

电 话:0398-2889852

(内部资料免费赠阅)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三门峡市交通 安全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4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三门峡市 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 协调小组成员的通知	4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三门峡市知识 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4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三门峡市法治 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4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职工 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50

### 【人事任免】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周光逸等6人职务任免的 通知	54
-----------------------------	----

# 政府工作报告

——2021年2月2日在三门峡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市长 安 伟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 一、2020年工作回顾及“十三五”主要成就

刚刚过去的2020年，历程极不平凡，感悟刻骨铭心。百年不遇的新冠肺炎疫情突然暴发，风高浪急的外部环境带来诸多严峻挑战。面对一道道“必答题”“加试题”，面对一场场“保卫战”“攻坚战”，全市上下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部署，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保持定力、顶住压力、精准发力，“战疫”“战贫”同推进，“六保”“六稳”一起抓，以超常规的举措、超负荷的努力，赢得了超预期的效果，实现了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战双赢”，圆满完成了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十三五”实现圆满收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在望。主要呈现四个特点：

1.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疫情发生后，全市上下积极响应习近平总书记“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的行动号令，迅速打响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争分夺秒与疫情赛跑，第一时间建立协调有力的指挥体系，第一时间启动研发智慧管控平台，第一时间补齐基层基础短板，特别是依托新型智慧城市平台，在全省率先建立“7平台+1门户+1绿码”的大数据疫情防控和健康出行体系，仅用37天实现确诊、疑似病例“双清零”，并于3月上旬率先在全省实现全面复工复产，至今连续340天无本土新增确诊病例，最大限度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经济社会发展迅速回归常态。同时，我们抽调32名医务工作者驰援湖北，乔瑞云同志、石磊同志被评为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阻击疫情和恢复生产成为我们过去一年最感同身受的经历，小我融入大我，共筑防线，同心抗疫，作出了伟大抗疫精神的崤函诠释！

2.落实“六稳”“六保”扎实有力。全面落实中央、省出台的一系列抗疫惠企减免

缓政策，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深入实施“一联三帮”行动，全市市场主体数量逆势新增1.36万家，增长9.5%，有力助推经济运行实现全面复苏，为稳住经济基本盘提供了坚实保障。全市生产总值、财政收入和居民收入增速分别增长3.1%、3%、3.9%，高于全省增速1.8、0.2和0.1个百分点，经济社会发展实现了“三个同步、三个高于”目标。

3.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大活动逆势突破。宝武铝业年产60万吨铝合金精深加工一期项目建成投产，速达纯电动汽车通过欧盟认证出口德国，国道310南移工程通车试运行，易事特“5G+科创园”项目开创落地和建设速度之最；5G网络建设在全省率先实现县城及以上全覆盖、重点乡镇和重点场景按需覆盖，工业互联网平台建成投用，灵宝成功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这些重大项目进一步壮大了产业根基，让我们当下有支撑、未来有底气。“八城联创”成果丰硕，省级文明城市创建圆满收官，新型智慧城市“大平台+应用场景”加速上线，实现一张身份证可办179项民生事项，被列为全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试点，灵宝入选全国数字乡村试点；灵宝、陕州、湖滨、渑池成功创成中国天然氧吧，卢氏县成功创建国家空气质量二级达标县和国家卫生县城，黄河生态廊道建设初战告捷广受赞誉，过冬天鹅数量最高峰超过1.4万只，创历年之最；高等职教园区建设再启新篇，40万平方米的河南科技大学应用工程学院新校区建成，实现了当年建设、当年投用；中国摄影艺术馆落户开馆，庙底沟遗址公园建成开放，市儿童医院、黄河三门峡商务中心区医院建成运营，高水平传染病医院建成在即。这些重大工程进一步完善了城市功能，让市民生活更美好、城市发展更出彩。成功举办第十三届中国摄影艺术节、第二十六届三门峡黄河文化旅游节、第十五届豫商大会等活动，城市影响力和美誉度持续提升。

4.省市重点民生实事顺利完成。紧盯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求，集中资源力量，加大民生投入，在改善农村出行条件、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守护妇女儿童健康、优化农村公共服务等方面切实为群众办结了一批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22件民生实事全部如期完成，兑现承诺。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补助全部落实省定新标准，12.38万名退休人员人均月增养老金137.98元，城乡居民“米袋子”“菜篮子”供应充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有效落实，所有行政村实现道路硬化和班车全覆盖，更多农村教师住上了周转宿舍，妇女“两癌”筛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中小学生电子视力档案等惠民政策全面落实，百姓获得感稳步提升，全面小康成色更足底色更亮。

一年来，我们主要抓了以下工作：

**(一) 千方百计保主体、稳增长，全力推动经济企稳回暖**

全面落实中央、省各项惠企政策，及时推出援企稳岗、减税降费、融资支持等举措，累计为企业减免税费 13.7 亿元、电费 1.1 亿元、燃气费 789 万元，清理拖欠企业账款 1.03 亿元，累计为困难企业发放贷款、争取资金 201.7 亿元，普惠性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下调 0.64 个百分点，有效帮助各类企业渡过难关。抢抓中央稳投资政策机遇，大力推进 260 个省市重点项目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935.2 亿元，占年度目标的 130%。锐意泰克新能源汽车、广宇生物中成药扩建等一批重大项目建成投产，交通、水利等“两新一重”项目稳步推进，民间投资同比增长 4.1%，占全市投资的比重达到 77.2%。及时出台消费刺激政策，发放电子消费券 2120 万张，带动消费 6070 万元，积极打造“秦人码头”夜经济综合体，举办地坑院纳凉消夏杂技艺术节等系列活动，有力促进了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全市电子商务交易额突破 400 亿元，跨境电商交易额突破 40 亿元，成为拉动消费的生力军。持续拓展外贸市场，对亚洲、非洲、北美洲、澳洲的出口总值分别增长 40%、30.7%、68.6% 和 30.7%，贸易往来国较上年同期新增 6 个，实现逆势上扬。

**(二) 抢抓机遇强动力、促转型，持续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坚持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为统领，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谋划实施总投资 260 亿元的 86 个综合治理项目，“百千万亿”生态治理工程扎实推进，百里黄河生态廊道暨文化旅游绿道一期 45 公里全部连通，成为全省廊道建设的示范性标志工程，9 条入黄一级支流治理取得重大进展，弘农涧河生态调水工程等项目顺利推进，进一步筑牢了沿黄生态屏障。持续推进“三大改造”，全年实施项目 269 个，累计完成投资 134.8 亿元，规上企业“三大改造”覆盖率达到 45%。戴卡轮毂成功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东方希望被评为省级智能工厂，承明光电、金渠银通、同力水泥成功创建省级智能车间，骏通汽车、仰韶酒业、鑫锋磨料获省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支持，仰韶酒业获省长质量奖提名奖。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全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1 家、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23 家、市级以上各类创新平台 101 个，科技成果登记量增长 5 倍以上，6 家企业入围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强化科技人才引进，对接引进人才（团队）112 个，人才项目 95 个，6 人获得“中原英才”称号，占全省名额的六分之一。高成长性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速分别达 13.7%、10%、7.3%，均高于规上工业增速，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1.5%，保持了质效齐升的良好态势。

### （三）固本强基提品质、补短板，有力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持续推动城市能级提升，全面推进旧城提质改造工程，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342个，惠及居民3.8万户；建工路等13条城市道路建成通车，新增集中供热面积160万平方米，污水处理厂二期投入试运行，和平路六峰路口过街天桥基本完工，城市综合承载力持续提升。重大交通项目扎实推进，栾卢高速等5条高速公路完成投资比例位居全省首位，国道209城区段改线工程开工建设，区域交通枢纽地位更加巩固。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深入推进“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卢氏县新坪村等3个村被评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渑池县南村乡等3个乡镇入选全省首批50个“美丽小镇”。农业发展提质增效，粮食总产近15亿斤，创历史新高。中药材产业异军突起，连翘、杜仲种植面积全省第一，丹参面积全省第二，卢氏连翘荣获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渑池等4个县（市、区）入选河南省中药材产业发展十强县。

### （四）聚焦重点强改革、扩开放，加速汇聚发展动能

“放管服”改革成效显著，行政审批事项、公共服务事项录入完成率100%，排名全省第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再缩短21个工作日，不动产一般登记2小时内办结，政务服务“网上办”工作稳居全省第一梯队。开发区体制改革顺利完成，实现了行政管理和经济建设双轨运行，体制机制活力进一步激发。市金融服务中心企业注册超1万家，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新增挂牌企业16家，其中交易版新增6家，增量全省第一。三门峡高新区增量配电网并网商业运营，跻身全国第一梯队。持续深化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积极谋划对接郑洛西高质量发展合作带，加快融入洛阳都市圈，协同创新发展迈出新步伐。成功举办第十五届豫商大会，创新“云参会”“云展厅”等模式，全球近2万名豫商代表在线参会，会议规模、签约金额均创历届之最。全年签约招商引资项目94个，总投资915.2亿元，实际吸收外资11.9亿美元，居全省第4位，为经济发展注入了新活力。

### （五）坚守初心助危困、渡难关，切实兜牢民生底线

及时出台稳就业措施，组织农民工点对点返岗，抓好高校毕业生、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城镇新增就业40908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0418人，城镇登记失业率3.5%，低于省控4.5%目标。扎实做好“三保”工作，大力压减非急需一般性支出，集中保障疫情防控、三大攻坚等民生和重点领域支出，全年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72%。全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下拨补助资金

2.48亿元，发放临时救助金362.5万元、临时价格补贴3495.5万元，惠及困难群众90万人次，有效缓解了疫情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市县两级负压病房、P2实验室全面建成并具备核酸检测能力，疾病控制和救治能力持续提升。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成投用，义务教育“超大班额”全部消除，新增学前教育普惠性学位18020个。仰韶文化“双百周年”纪念活动筹备工作有序推进。持续加强安全生产、防汛、食品药品监管、信访稳定等工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阶段性胜利，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加强国防教育、国防后备力量和人民防空建设，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不断强化，驻峡解放军、武警部队、预备役人员、民兵为地方发展作出新贡献。第七次人口普查取得阶段性成果。统计、外事、侨务、民族宗教、对台、史志、地震、气象、黄河河务、妇女儿童、残疾人、红十字、老龄、慈善、援疆等工作取得新成绩。我们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开展重点工作常态化跟踪审计，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政府自身建设水平和治理能力持续提升。

各位代表！

2020年各项工作顺利完成，标志着“十三五”圆满收官。五年来，面对严峻复杂的发展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中共三门峡市委团结带领全市人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为统领，紧盯建设省际区域中心城市目标，深入贯彻新理念，主动适应新常态，积极融入新格局，在抓大事谋长远中积势蓄力，在解难题攻难关中砥砺奋进，省际区域中心城市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综合实力大幅跃升。“十三五”末，全市生产总值完成1450.7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5.3亿元，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4864元，分别为2015年的1.38倍、1.44倍、1.44倍，年均增长6.7%、7.6%、7.7%。生产总值年均增速在全省7个资源型城市中排名第1，在黄河金三角地区排名第2，人均生产总值接近1万美元，在黄河金三角地区排名第1。各类市场主体15.7万家，增长86%。全市城镇化率58.7%，提高7.1个百分点，陕州区正式挂牌，商务中心区基本建成，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套改完成，开发区改革活力迸发，三门峡进入“一城五区”联动发展新时代！

创新发展生机勃发。数字三门峡建设初见成效，在全省率先启动新型智慧城市建

设，“两平台、三中心、三联网、多应用”建成运行，“线上三门峡”、移动 OA 办公、“互联网+政务服务”等 40 多个场景应用加速上线，创造了智慧城市建设的“三门峡经验”，被工信部评为全省唯一、全国 12 个智慧城市典型地区实践之一。战略新兴产业蓬勃发展，速达纯电动汽车全面进军新能源汽车市场，中科芯时代、猛狮科技、星能科技、易事特等高端制造业集聚成势，铜精深加工产业异军突起，高档铜箔产量占到全国市场的 29%，产业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持续完善“五大平台”，科技创新稳步提升，全市高新技术企业 106 家，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131 家，各类创新平台 487 个，创新能力和技术支撑更加有力。

特色发展强势崛起。坚持发挥优势、放大优势、彰显特色、塑造品牌，优势农产品带建设渐成气候，天鹅城、氧吧城、摄影城、职教城等特色品牌叫响全省全国，形成了独具特色的竞争新优势。“黄金苹果带”初具规模，苹果面积、产量位居全省第一，分别居全国地级市第 7 位和第 6 位，建成全国地级最大的果品出口基地。中国摄影文化城建设全面启动，成功争取 13 至 17 连续五届中国摄影艺术节、中国摄影家培训中心、中国摄影艺术馆落户，“中国摄影之乡”声名远播。全市 5 个县（市、区）创成“中国天然氧吧”，今年有望成为黄河流域第一个天然氧吧地级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实现历史突破，初步形成“一本四专”高等职教体系，在全省率先建设现有学生 2.2 万人、未来 3 年有望聚集 10 万人的高等职教园区，晋陕豫黄河金三角高等职业教育中心雏形初显！

提升发展实现跨越。产业结构持续优化，由 2015 年的 11.2：53.8：35 优化为 2020 年的 10.1：47.4：42.5，特色农业占农业总产值比重 85.5%，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比重 45.2%，服务业比重提升 7.5 个百分点。传统产业提质增效，黄金、铝、煤三大支柱产业实现脱胎换骨式改造，持续向产业链终端价值链高端延伸，初步形成了“黄金矿山采选—冶炼—精炼—黄金珠宝”、“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铝精深加工”、“原煤采掘—煤炭产品—基本化工原料—精细化工产品”三大全产业链，“五彩三门峡”底色更加靓丽。城市发展扩容提质，310 国道南移项目全线贯通，浩吉铁路、芮宝高速建成通车，生态水系连通工程基本建成，旧城区和城中村改造进展顺利，成功创建省级文明城市，城市人居环境和居民生活品质明显改善。蝉联全国双拥模范城“六连冠”，荣获中国“十佳魅力城市”称号，“黄河三门峡·美丽天鹅城”城市名片更加闪耀！

三大攻坚圆满收官。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经过八年不懈努力，全市 346 个贫困村、22.4 万贫困人口彻底告别绝对贫困，卢氏县实现脱贫摘帽，提前两年完成占全省

四分之一的易地搬迁任务，创造了金融扶贫、党建扶贫等一系列先进经验，这一伟大历史实践交出了一份高分答卷。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计划圆满收官，小秦岭生态修复治理经验被中宣部确定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先进典型，空气质量三项指标连年实现“两降一增”，空气优良天数增长49天达到268天，守住了“蓝天白云好空气、青山绿水白天鹅”。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底线牢固，政治风险、金融风险、安全风险、社会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全市综合债务率和债务规模稳定在全省中低水平，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较“十二五”分别下降74%和48.2%，群众安全感指数连续位居全省前三，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改革开放活力迸发。“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数字大脑”初步建成，“12345”政务服务热线运行模式全省推广。国企改革攻坚圆满收官，提前完成省定52家“僵尸企业”处置任务，被省政府评为国企改革攻坚先进市。农村土地确权颁证、集体产权制度暨“三变”改革全面完成，集体经济空白村实现“清零”。成功重组成立市投资集团，信用等级达到AA+，年融资能力超200亿元，县级农商行改革实现全覆盖。开放合作更加深入，在峡投资央企达64家，总投资812.4亿元，成为推动全市经济发展的强大引擎。全市进出口总额176.7亿元，是2015年的6倍，成为全省第二大进口基地。

民生福祉持续提升。坚持不懈每年办好十大民生实事，累计完成民生支出852亿元，占财政支出比例稳定在70%以上，“问题楼盘”、城区“七大难”等群众最急最忧最盼问题得到切实解决，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更加稳固，教育、医疗、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全面进步，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各位代表！

回顾2020年及过去五年的工作，历程充满艰辛，成就来之不易。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团结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为三门峡经济社会发展付出辛劳的广大干部群众、驻峡部队和武警官兵，向中央、省驻峡单位，向各位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所有关心支持三门峡发展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从短期看，全市经济持续向好的态势还不稳固，投资增长内生动力不强，消费恢复相对较缓，企业出口订单减少，保持经济平稳增长面临较大压力。从长期看，我市产业层次

较低、创新能力较弱、资源消耗较多的结构性矛盾依然存在，新产业新经济新业态支撑不足，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协同融合不够，转型发展任务依然艰巨。教育、卫生等公共服务短板有待补齐。政府少数工作人员作风不硬不实，基层负担依然较重，行政效能有待提高。面对这些问题，我们不回避、不畏难，一步一步推进，一件一件解决，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实实在在的变化。

## 二、2035年远景目标及“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

目前，三门峡已经进入新发展阶段，正处于战略叠加的机遇期、蓄势跃升的突破期、调整转型的攻坚期、风险挑战的凸显期、识变应变求变的关键期，开启了建强省际区域中心城市、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三门峡新征程，站上了可以大有作为、为中原更加出彩贡献强劲力量的新起点。根据《中共三门峡市委关于制定三门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市政府编制了《三门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提请大会审议。

《纲要草案》提出了2035年远景目标：我市将建强省际区域中心城市，与洛阳都市圈的对接融合程度显著提升，在黄河金三角地区发挥重要辐射带动作用，在郑洛西高质量发展合作带发挥重要支撑作用，在黄河流域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中发挥重要先行示范作用，基本建成“五个强市、五个崤函”。在经济强市建设上，经济实力、综合实力、发展质量和效益大幅提升，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基本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在生态强市建设上，生产空间安全高效，生活空间舒适宜居，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基本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在文化强市建设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协调发展，公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文化事业繁荣，文化产业发达，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在开放强市建设上，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水平大幅提升，开放平台更加完善，开放优势和营商环境达到全国先进、中西部一流；在科教强市建设上，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支撑作用大幅提升，创新创业蓬勃发展，整体创新能力走在中西部地级市前列；在法治崤函建设上，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基本建成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更加浓厚；在平安崤函建设上，安全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健全，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网络安靖全面实现；在智慧崤函建设上，数字政府、数字城市、数字社会建设取得重大突破，

智慧化发展对可持续发展、民生服务、城市运营效率的支撑有效增强，基本创建成新型智慧城市示范市；在信用建设上，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水平进一步提高，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更加完善，重信守诺的城市形象进一步“擦亮”；在幸福建设上，城乡居民人均收入迈上新的大台阶，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居民主要健康指标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十四五”时期，是我市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三门峡新征程、建强省际区域中心城市的关键时期。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落实“四个着力”、持续打好“四张牌”，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为统领，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开放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聚焦建强省际区域中心城市，统筹发展和安全，提升“五彩三门峡”“三地五中心”建设水平，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党建高质量推动发展高质量，加快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确保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三门峡开好局、起好步，为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绚丽篇章贡献强劲三门峡力量。

锚定2035年远景目标，聚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持续提升发展的含金量、含新量、含绿量，《纲要草案》用“实现六个更大”描绘了“十四五”时期的发展目标：一是经济实力实现更大跃升。主要经济指标年均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生产总值年均增长7%左右，全员劳动生产率继续保持全省前列，万元GDP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完成省定目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发展同步增长，社会事业进步与经济发展水平同步提高，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二是建强省际区域中心城市实现更大作为。中心城市功能进一步提升，人口吸引力和承载力显著增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突破63%，努力建成郑洛西高质量发展合作带重要支撑区，基本建成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市。三是中西部地区创新开放高地实现更大突

破。创新体系更加完善，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2.6%。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发展，“六大三新”建设实现新进展，在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上形成示范带动作用。四是文化名市实现更大进步。全国知名旅游目的地基本形成，全国文明城市成功创建，黄河文化、中流砥柱文化、仰韶文化、老子文化、黄帝文化、虢国文化、红色文化、天鹅文化等文旅品牌享誉全国。五是民生福祉实现更大增进。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城镇新增就业 18 万人以上，失业人员再就业 6 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以内。三级公立医院增至 7 家。普惠性教育资源覆盖率达到 85% 以上，高等教育在校生人数达到 5.5 万人。六是治理效能实现更大提升。法治观念深入人心，司法公信力明显提高，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应对突发公共事件能力明显提高。

围绕“十四五”发展目标，《纲要草案》从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高度，提出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的十项重点任务，突出体现在以下六个方面：

一是贯彻创新发展理念，激发动力活力。坚持把创新摆在全市发展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深入实施科技强市、人才强市战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持续推进科技创新体制改革，加快推动产业链、价值链、资金链、人才链、技术链、信息链“六链同构”。深入实施制造业转型升级、企业倍增、基础再造、品牌打造“四大工程”，着力构建以 3 个千亿级产业集群、3 个五百亿级产业集群、5 个百亿级产业集群为主的现代产业体系，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5G 等技术为引领的数字产业，全力打造黄河金三角省际区域创新中心、全省新基建建设标杆、全省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基本建成数字三门峡！

二是贯彻协调发展理念，增强发展平衡性。聚焦城乡、区域等发展不平衡不协调问题，突出中心带动整体联动，加快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着力构建“一核一圈两翼多点”的城镇体系布局和“一主两副一带四群”的中心城区布局，建强省际区域中心城市，昂起区域发展“龙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决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5G 等技术为引领的数字产业，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乡村建设、改善农村面貌，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努力形成城市乡村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融合发展新局面！

三是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深入推进“百千万亿”生态治理工程，持续改善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积极争创全国“无废城市”试点，真正使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积厚成势，让百里绿色长廊和天鹅栖息带沿黄河蜿蜒、顺黄河延展，基本建成充满诗情画意的全国摄影名城，建成名副其实山清水秀、鸟语花香的黄河流域第一座生态氧吧城！

四是贯彻开放发展理念，提升内外联动水平。坚持内外联动、量质并重、全域统筹，高水平建设开放通道枢纽，强力实施“空中联通”“通江达海”“路网提升”“道路畅通”四大工程，加快构建半小时通勤圈、周边城市1小时联动圈和全国主要城市3小时辐射圈，努力打造全国重要的区域性交通枢纽。加快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三门峡开放创新联动区等开放平台建设，深度融入“一带一路”打造内陆开放高地，积极对接洛阳都市圈建设郑洛西高质量发展合作带重要支撑区，形成加快融入国际国内双循环的发展格局。

五是贯彻共享发展理念，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加快补齐民生领域短板，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精准发力稳就业，统筹抓好各类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提升优质普惠学前教育覆盖范围，推进基础教育资源向农村等薄弱地区倾斜，着力建设职业教育强市；深入实施健康三门峡行动，不断完善公共卫生应急体系，扩大优质医疗卫生服务供给。推动文化事业繁荣发展，高标准建设黄河文化传承创新区，持续提升民生质量，努力建好“幸福家园”！

六是牢固树立系统观念，科学统筹发展与安全。实施国家安全战略，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把安全发展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着力防范和化解各种风险，坚决维护政治安全，确保经济领域安全。坚持把监督贯穿于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把完善权力运行和监督制约机制作为实施规划的基础性建设，构建全覆盖的责任制度和监督制度。健全现代应急管理体系，完善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落实自然灾害防治责任，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着力建设韧性三门峡、平安三门峡。

以上六个方面的重点任务，是市委“十四五”时期战略意图的具体体现，是政府履行职责的重要依据，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重心。“十四五”规划是今后五年全市

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和全市人民共同奋斗的行动纲领，凝聚各方智慧，承载人民期盼。我们将按照规划要求，奋发有为、担当善为，锲而不舍、久久为功，为建强省际区域中心城市、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三门峡努力奋斗！

### 三、2021年重点工作

2021年是具有重大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两个大局”在此交织，“两个百年”在此交汇，“两个五年”在此交接，中国共产党迎来百年华诞，做好今年工作尤为重要。我们将坚定信心、乘势而上，努力实现“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开好局、起好步。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增长8%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9.5%，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3%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5%以上，居民收入稳步增长，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1个百分点左右，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1.7%，城镇新增就业3.7万人，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左右，粮食产量保持在10亿斤以上，进出口总值稳定增长，节能减排相关指标完成省定目标。

实现上述目标，必须坚持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统领，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创新驱动为主线，奋力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市。重点抓好以下十个方面工作：

#### （一）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奋力打造郑洛西高质量发展合作带重要支撑区

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加快产品、产业和业态创新。实行重点项目攻关“揭榜挂帅”等制度，支持创新龙头企业牵头承担重大科研任务和重大科技专项，大力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春笋”计划，加大单项冠军企业、重大装备首台（套）企业培育力度，加快布局建设一批国家、省市级企业研发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实现主导产业市级以上创新平台全覆盖。启动“双飞地”研究基地建设，一方面支持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及大型企业来我市设立或共建新型研发机构，加快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另一方面支持有条件的本地企业在北上广深等创新资源富集地区设立研发中心，实现技术研发在外地、成果转化在我市的创新合作模式。

加快建设数字三门峡。依托新型智慧城市总平台，加快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持续推动业态、管理和服务创新。积极培育互联网医院、直播经济、远程教育等新兴业态，激发经济社会各领域创新活力。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和推广应用，推进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完成350家企业上云，企业注册用户数达1000家以上，

应用软件 50 款以上，新建 5G 基站 900 个以上，为实体经济、传统产业赋能增势。持续完善“数字大脑”中枢平台，加快推进智慧应急、智慧城管、智慧旅游、智慧交通、智慧水利、智慧消防、智慧社区等推广应用，健全“一网通治”体系，不断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民生服务水平。进一步拓展“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覆盖应用，推动“一网通办”“一网通管”，持续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和依法监管水平。

健全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统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财税体制改革、投融资改革等各项制度创新，以制度创新激发创新活力，不断增强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坚持把产业集聚区作为创新发展的主战场，持续深化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因地制宜探索“管委会+公司”运营模式，推动管委会“瘦身强体”，以“亩均效益”为导向引领创新发展。落实一个重大项目、一名牵头领导、一个牵头部门、一个工作班子、一支基金保障的“五个一”重大项目推进机制，全程跟踪服务项目签约、审批、建设、投产全流程，以完善的服务机制保障项目建设高质量推进。持续落实“1+8”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进政策，大力实施“人才回归”工程，培育创新驱动的源头活水。

## （二）推动供需两端协同发力，促进经济平稳向好

持续扩大有效投资。重点抓好总投资 2490 亿元的 354 个省市重点项目，确保年度完成投资 860 亿元以上。推动星能工业新材料电池、汇盛铜业 23 万吨铜精深加工等 140 个项目建成投产，实施“三大改造”项目 150 个以上，完成年度投资 100 亿元以上。进一步扩大中央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争取规模，充分发挥财政性资金引导和撬动作用，通过基金等形式多渠道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深入实施重点项目创优提质年活动，开辟项目审批“绿色通道”，优先保障重点项目用地、用能和融资需求，以强有力的服务保障推进项目建设再提质、再加速。根据产业政策、投资政策和发展需求，加强项目研究论证，持续完善项目储备库，稳步提高项目储备总量和质量。

培育提升消费潜力。抢抓国家加强碳排放调控，鼓励发展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机遇，以速达汽车为依托，瞄准省内和周边地区市场，研究制定更具针对性的补贴促销措施，加快释放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加快促进医疗、养老、家政、教育等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在合理增加公共消费的基础上，支持社会力量增加有效供给。紧贴群众生活需求，培育发展网络零售、在线教育、互联网医疗等新消费热点。加快建设淘宝村播学院和直播基地，上线“三门峡原产地旗舰店”，打造全省有影响力的产品购销平台。

大力提振实体经济。继续落实好国家减税降费让利政策，切实落细落实，见到成效。

加大金融机构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完善提升普惠金融服务平台功能，充分发挥市金融服务中心作用，力争年内全市90%以上的企业完成注册，通过平台对接发放贷款超过100亿元，着力缓解小微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以“两个健康”百县提升及“一联三帮”为着力点，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 （三）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统筹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

重点实施“335”产业链提质工程，着力构建现代工业体系。围绕打造新材料、现代黄金、新能源和装备制造3个千亿级产业集群，新基建、电子信息、绿色建材3个五百亿级产业集群，精细化工、军民融合、生物制药、储能应用、食品5个百亿级产业集群，重点抓好宝武铝业二期、铝基新材料研发中心建设，全力推动恒康铝业恢复生产，实现铝工业向高端化终端化迈进。加大战略合作力度，持续推进金源朝辉二期、宝鑫电子三期等项目建设，加快创建国家级铜箔研发中心和检测中心，进一步叫响“中国铜箔谷”品牌。支持速达公司扩大产销，加快推进速达年产12万套纯电动汽车动力电池、锐意泰克新能源商用车等项目建设，积极引进上下游配套企业，加快化工机械、水工机械、量仪等行业企业改造提升，增强产业协同，扩大集群效应。推动开祥化工年产 $2\times 10$ 万吨PBT项目二期、河南峡光年产5万吨己二腈等项目加快实施，努力建设全省最大的精细化工产业园区。支持仰韶酒业“一庄五园”建设，加快品牌突破、营销突破，打造豫酒振兴“领头羊”。

加快实施“3+3+3”结构优化提升工程，着力构建现代服务业体系。做优做大文旅、物流、健康三大主导服务业，发展新教育、两业融合、现代金融三大高成长服务业，培育壮大会展、摄影、体育三大特色服务业，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实现新突破，带动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依托陕州和卢氏珍贵的温泉资源，积极引进全国康养龙头企业，着力发展温泉疗养、森林康养、中医药康养等健康养生业态，打造黄河金三角地区乃至中西部地区知名的大健康中心。以各类协会为突破口，吸引外地企业、培训机构、商协会在我市举办会议培训活动，打造“天鹅城”特色会议会展基地。持续办好横渡母亲河、沿黄国际自行车邀请赛等品牌活动，做大做强天鹅女子国际马拉松赛，打造知名品牌赛事。加强与国家、省级各类体育协会合作，积极承办一批国际国内知名体育赛事，集聚城市人气，繁荣赛事经济，促进体育消费。

### （四）全面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打造黄河流域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

深入实施“百千万亿”生态治理工程。大力推进百里黄河湿地修复、千里城市绿廊

建设、万亩矿山生态修复、亿吨泥沙资源化利用以及 18 条黄河支流及小流域综合治理等重点工程，努力打造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国家级试验示范区。加快推动沿黄生态廊道二、三期工程，努力实现市域内 240 公里全线贯通，高标准打造沿黄生态观光带、文化带和保护带。持续实施主要交通干道及河流水系沿线生态绿化工程，倾力打造集生态防护、生态景观、生物多样性保护等为一体的城市绿廊。持续开展露天矿山、无主矿山综合整治，完成剩余 6000 亩废弃矿山治理任务，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彻底消除历史欠账。启动实施三门峡水库清淤和资源化利用试点工程，减少库区泥沙沉积，缓解水沙失调矛盾。

持续推进污染防治攻坚。统筹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城乡生活污染治理和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继续推动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不断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用地和农业投入结构，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确保完成 PM2.5、PM10 年度目标任务，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让蓝天白云、绿水青山成为常态！

大力推进节能降碳。全面推行能效水效“领跑者”制度，加强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工业企业提标治理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加快绿色技术创新和应用，全面降低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逐步推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落地。积极争创全国“无废城市”试点，持续提升固废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水平。坚持节能减排与生态扩容并举，深入实施国土绿化提速提质行动，完成植树造林 29.2 万亩，森林抚育 59 万亩，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 （五）突出中心带动整体联动，推动新型城镇化和区域协调发展

突出中心城区引领。加快推动湖滨与陕州、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对接发展、一体发展、聚合发展，重点推动崤函大道、大岭南路南延，加快谋划通勤路、召公路西延，与崤函大道形成骨干道路框架，将中心城区打造成紧密相连的有机整体。持续推进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加快实施 2.9 万户老旧小区改造和台上区域 3 个安置房项目建设，完成 28 家企业腾退出城，推进崤山路提质改造等 16 条城市道路建设，新修 3 处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加快高铁以南区域建设，持续推进城市有机更新。不断完善主城区办公场所和便民利民服务功能，加快健全水电气路管网等城市生命线系统，强化城市安全治理和风险防控，提高防范和抵御各类灾害风险能力，着力建设更加宜居、更具韧性的现代城市。

促进五区协同发展。充分发挥中心城区五大板块不同资源禀赋优势，完善各自产业功能、服务功能和居住功能，加快实现规划对接、改革联动、创新协同、服务共享、设

施互通。推动湖滨区集聚发展商贸、金融、文化、旅游等城市服务功能，持续繁荣核心商圈，打造中心城区“龙头”；陕州区加快推进城市扩容提质，着力壮大康养旅游、装备制造、精细化工等主导产业，打造中心城区核心增长极；商务中心区加快培育产出高效益、功能高复合、空间高密度、就业高容量的高成长性服务业集群，建设宜业宜居的现代化新城；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以创建国家高新区为载体，加快人才、资金、政策、资源等要素集聚，打造产城融合示范区；开发区以改革创新为核心，持续优化生态功能和产业培育，打造中心城区后花园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

强化县域发展支撑。突出产城融合和功能复合，高起点编制县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科学编制专项规划，强化城市设计管控，合理确定县城规模，不断提升产业集聚和人口集聚水平，增强以城带乡能力。全面推进产业集聚区“二次创业”，统筹优化产业集聚区空间布局和主导产业定位，加快完善差别化用地、用能、排放、信贷等政策和监管服务措施，严格“净地”出让制度，加快标准化厂房建设，持续推动产业集聚区晋位争先、提质增效，以“大县城”带动县域经济大发展。

#### （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提高农业发展质效。坚决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抓好 8.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粮食产量稳定在 10 亿斤以上。持续做优做强特色农业，加快建设灵宝国家级苹果产业园、陕州国家级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灵宝 - 卢氏伏牛山香菇产业集群等 6 个国家、省级重点园区示范项目，推动果品、食用菌、中药材等优势特色农业高端化规模化发展。加快发展现代数字农业，大力推广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信息技术应用场景应用，积极发展创意农业、认养农业、观光农业、都市农业等新业态，建立苹果、花椒、连翘等优势农产品大数据中心，打造高集聚、强辐射、跨区域的农业信息服务平台，助推农业数字化转型。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启动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持续推进“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深入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提升等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新建一批“四美乡村”“五美庭院”，不断提升农村生活品质。加快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完善路、电、光纤网络和农村安全饮水保障体系，多渠道增加农村公共服务供给。加快建设数字乡村，建好灵宝国家级数字乡村试点，全面实施新一代农业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和数字化治理体系建设工程，逐步实现 5G 网络农村地区全覆盖，推进数字技术在农村民生保障、社会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应

用，提升乡村社会治理能力。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严格落实五年过渡期内“四个不摘”要求，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对脱贫县、脱贫村、脱贫人口开展动态监测，持续跟踪收入变化和“两不愁三保障”情况，积极防范化解各类返贫风险，确保脱贫成色只增不减。持续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不断完善集中安置区公共服务和配套基础设施，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能致富，以乡村振兴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

#### （七）巩固“五彩三门峡”成果，培育“六大三新”新优势

依托比较优势，发展特色产业，加快构建大氧吧、大花园、大果园、大旅游、大交通、大物流，新能源、新材料、新教育为一体的“六大三新”发展格局，塑造城市特色品牌和竞争优势。大氧吧方面，力争今年一举创成黄河流域首个地级市“中国天然氧吧城市”，同时围绕这一金字招牌，加快构建健康养生、体育运动等新业态，真正把品牌效应转化为经济优势。大花园方面，按照“增绿提质、增花添彩”的思路，充分发挥我市地处沿黄生态带和山区生态带的优势，保护和美化韶山、崤山近千平方公里红叶，积极推动万亩生态梯田、万亩吉橡树、万亩吉枣林、万亩槐花园、万亩薰衣草庄园、万亩连翘、万亩杜鹃等生态园林型项目建设，打造绿树成荫、山花烂漫的森林花园城市。大果园方面，依托山区地理优势，突出高山农业特色，推动二仙坡苹果、寺河山苹果、红啤梨、软籽石榴等品质提升，叫响“高端、健康、有机、生态”高山水果品牌，着力打造全国百里黄金苹果产业带，推动特色农业向高端化生态化品牌化转变。大旅游方面，大力推动全域旅游、智慧旅游建设，加快现有旅游景区提档升级，积极发展线上游、乡村游、工业游、康养游、摄影游、体育游等融合型旅游新业态，加快建立智慧旅游平台，推动重点景区上线上云，全力打造全国知名旅游目的地。大交通方面，持续抓好重大交通项目建设，加快国道310南移项目收尾，尽快实现全线正式通车；确保垣渑高速、黄河公铁两用桥南引桥及南引线建成通车，卢洛高速、三洋铁路、陇海铁路取直改道项目开工建设，加快国道209王官黄河大桥项目进度，积极推动运十高铁项目前期谋划，全力打造连接豫晋陕三省和黄河流域、长江流域两大经济带的区域交通枢纽城市。大物流方面，依托陇海、浩吉、三洋三大国家干线铁路交汇优势和产业基础优势，加快建设兼具集装箱运输、生产资料物流、国际物流、分拨配送、物流金融等功能的公铁联运型物流基地，重点推动陇海铁路综合枢纽物流园、三阳物流产业园、杭锦通大宗商品物流信

息平台等项目建设，打造全国重要的大宗商品物流基地。新能源方面，持续做大做强新能源汽车产业，以速达公司、骏通、锐意泰克为龙头，加快纯电动汽车、新能源商用车等项目建设，着力打造以新能源汽车为主导的研发生产基地、配套加工基地，逐步构建千亿级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新材料方面，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铝基新材料、铜基新材料，扩大PBT等化工新材料市场优势，壮大三甲基镓、三甲基铝等光电新材料产业规模，培育锂离子电池隔膜等新能源材料竞争优势，发力打造新材料产业集群。新教育方面，依托我市“一本四专”高等职业教育格局，持续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力争河南科技大学应用工程学院完成转设升本，积极争创国家产教融合型城市，全力打造晋陕豫黄河金三角高等职教中心。

#### （八）深入推进改革开放，不断增强发展动力活力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扎实开展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加快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深化土地、户籍、技术、金融和数据等要素市场改革，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持续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探索存量宅基地退出有偿制度，鼓励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开展农村产权抵押担保融资，吸引优秀农民工、科技人员等各类人才返乡创业。持续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市级农商行组建，积极推动郑州银行三门峡分行获批开业，加快构建农商行、投资公司、产业基金、金融服务中心四大地方金融林立的服务保障体系，不断增加金融有效供给。继续做好涉企收费清理工作，加快推进增值税改革、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社保降费等一系列重大改革任务，确保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推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持续推进开放平台建设，加快自贸区三门峡联动区、保税物流中心（B型）、国家跨境电商示范基地申建工作，着力打造有色金属加工进出口基地，助力开放型经济发展。持续深化区域合作，积极融入郑洛西高质量发展合作带和洛阳都市圈建设，加强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深度对接豫京合作、豫沪合作，努力构筑资源优化配置、优势良性互补的区域发展格局。强力推进招商引资，紧紧围绕新能源汽车、黄金珠宝加工、铜精深加工、摄影视觉处理等产业，全面开展飞地招商、平台招商、以商招商，做好图谱招商和产业链招商，确保投资平稳增长。充分发挥投融资平台和产业基金作用开展资本招商，优化招商项目融资服务，确保项目顺利落地。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精简行政许可事项和各类管理措施，全面清理多部门重复审批，严防变相审批和违规乱设审批。继续深化投资审批

“三个一”改革，落实“容缺办理”“多评合一”“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等举措，进一步精简项目落地流程。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引入第三方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和评估，确保民营企业享受平等的准入标准和优惠政策。持续开展重点领域攻坚行动，加快补齐营商环境短板，创新数字化支撑营商环境新模式，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叫响“赢在天鹅城”营商环境品牌，力争全市营商环境水平进入全省第一梯队！

**(九) 全力办好“双百周年”纪念活动，塑造城市文化品牌**

高规格办好“双百周年”纪念活动。高标准高效率推进各项筹备工作，加快庙底沟仰韶文化博物馆、仰韶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仰韶文化国际研究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精心筹备好中国考古学大会、仰韶文化考古成果展等主题活动，扎实做好重要嘉宾邀请，努力把活动办成彰显文化自信、凸显历史传承、擦亮城市形象的盛会。以举办纪念活动为契机，探索将 AR 和 VR 等数字技术引入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中，将仰韶文化、老子文化、虢国文化等转化为情境化、可视化的数字文化形态，打造一批具有浓郁三门峡特色的文化 IP。

深入推进文旅融合发展。加快实施黄河文化旅游精品“串珠工程”，积极推进黄河文化带“一园一群一院一路一带”等项目建设，深度打造“一城一廊”黄河文旅品牌。持续抓好天鹅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软硬设施优化提升，确保一举创建成功。办好第二十七届黄河文化旅游节，持续扩大“天鹅之城”品牌影响力。继续加大仰韶文化、崤函古道、函谷关、中流砥柱等文化遗址的勘探调查、考古发掘研究、保护修复力度，持续叫响河南“华之根、夏之源”根祖文化品牌，打造“早期中国文明长廊”。积极发掘保护剪纸、皮影、澄泥砚、泥塑等极具地方特色的民俗文化，壮大文创产业规模，丰富文旅周边产品。

加快打造中国摄影文化高地和产业重地。继续办好中国摄影艺术节、中国野生动物摄影大展等节展活动。加快推进中国摄影艺术馆完善提升工程，周期性开展各省“摄影月”和各国“摄影周”等主题展览，持续扩大“国字号”场馆的文化吸引力。新建十个摄影采风创作基地，高标准高起点规划建设摄影文化产业园，以婚纱摄影和儿童摄影为切入点，加快引进国内具有一定规模的摄影类企业入驻，加快推动中国摄影图片交易中心、器材展销中心等项目落地，初步实现摄影艺术产业化规模化发展。

**(十) 切实保障改善民生，持续加强社会建设**

突出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持续强化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加强口岸入境、进口商

品、冷链物流等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管控，严格落实“人物同防”，强化重点人群排查管理和防控物资储备，加快疫苗接种工作，一旦发现确诊病例，立刻实施隔离科学救治。完善疫情应急管理体系和防控救治体系，推动县域医疗服务能力提质升级，筑牢疫情防控坚实防线。

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持续办好省市重点民生实事。继续把“稳就业”摆在突出位置，持续推进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退役军人及随军家属、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有一人实现就业，全市城镇新增就业3.7万人以上、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9000人、新增农民工返乡创业3800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持续提高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做好城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加强社区和农村托底保障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着力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努力实现老有所依、老有所养。

统筹推进社会事业发展。加快完成市传染病医院后续工程建设，确保尽快投入使用。扎实做好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持续健全完善三级医疗卫生体系，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便民服务，不断提升医疗卫生保障能力。继续推进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扩容计划，持续增加公办学位供给，启动实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行动，加快推进甘棠学校、向青路小学、商务中心区中学等开工建设，深入推进乡村教育发展，定向培养本土化乡村教师，提高农村教师教学水平，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办好三门峡市第九届运动会，支持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提高社会治理能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持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食品安全责任制，持续推动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持续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加大对电信诈骗、新型网络犯罪等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切实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加强国防教育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支持国防和军队改革，支持驻峡解放军、武警部队、预备役部队、民兵和人民防空建设，扎实推进军民融合，深入开展双拥共建，巩固军政军民团结。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侨联等人民团体更好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继续做好统计、审计、外事、侨务、对台、史志、档案、地震、援疆、民族宗教、防灾减灾等工作。

各位代表！

适应新时代要求，完成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需要不断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推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履职全过程，以党建高质量引领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敬畏宪法、尊崇法律，扎实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推动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全力打造“阳光政府”。坚持“五比五不比”导向，持续深化“效能革命”，推行工作项目化、项目目标化、目标节点化、节点责任化，对重要工作实行专班制度，推动政府服务提质、效能提速。坚持以实绩论英雄，落实奖优罚劣、容错纠错制度，鼓励真抓实干，激励担当作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慎终如始修身律己，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坚持厉行节约，带头过紧日子，努力保持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

各位代表！

为政之要在于人民至上，成就梦想唯有干字当头。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三门峡市委的坚强领导下，锐意进取、奋发有为，全面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三门峡新征程，努力建强省际区域中心城市，在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绚丽篇章中贡献强劲三门峡力量，以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异成绩庆祝建党一百周年！

# 关于三门峡市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1 年 2 月 2 日在三门峡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三门峡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 一、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面对极其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特别是前所未有的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市政府团结带领全市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六保”任务工作，经济呈现持续恢复向好态势。在此基础上，财政收支运行总体平稳。

### （一）2020 年预算收支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

（1）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合计 1391757 万元，实际完成 135324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7.2%，增长 3%。年初支出预算合计 2042447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入预算调整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2710956 万元，实际完成 270878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9%，增长 1.4%。

（2）市级收支情况。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 2020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165000 万元，实际完成 166563 万元，为预算的 100.9%，增长 4.1%。支出预算 318000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补助县（市、区）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498090 万元，实际完成 49799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9%，增长 1.1%。

根据预算法规定和市人大实施全口径预算监督的要求，市级报市人大批准审批的收

支口径除上述市级收支外，还包括上级补助、县区上解、补助县区和上解省级等项目，即市级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2020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合计450138万元，完成391059万元，为预算的86.9%，增长0.9%。年初支出预算合计497262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支出预算调整为744085万元，实际完成734667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8.7%，增长65.3%。

(2) 市级收支情况。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2020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116802万元，完成169138万元，为预算的144.8%，增长150.1%，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收较多。支出预算90985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补助县(市、区)等，支出预算调整为155435万元，完成155081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9.8%，增长238.5%。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2020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9000万元，执行中部分县(市、区)按程序调整了收入预算，调整后收入预算为6640万元，实际完成6640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支出预算9000万元，执行中因收入预算调整等，支出预算调整为6440万元，实际完成6440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

(2) 市级收支情况。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2020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为4000万元，完成4831万元，为预算的120.8%。根据年初预算安排，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2020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为4000万元，完成4831万元，为预算的120.8%。根据年初预算安排，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2020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855321万元，实际完成693276万元，为预算的81.1%，下降19.8%，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出台的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影响。年初支出预算809256万元，实际完成675343万元，为调整预算的83.5%，下降16.9%，主要原因是实行企业养老保险基金2020年10月起实行省级统筹。统筹后，当年实际结余13556万元，年末

滚存结余 418084 万元。

(2) 市级收支情况。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 2020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788713 万元, 实际完成 634371 万元, 为预算的 80.4%, 下降 7.4%。支出年初预算 764831 万元, 实际完成 633762 万元, 为预算的 82.9%, 下降 2.6%。实行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后, 当年实际结余 -3768 万元, 年末滚存结余 284462 万元。

### (二) 2020 年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 2288809 万元, 其中: 一般债务限额 1251729 万元, 专项债务限额 1037080 万元。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2020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中, 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911552 万元, 其中: 一般债务限额 679620 万元, 专项债务限额 231932 万元; 县(市、区)政府债务限额 1377257 万元, 其中: 一般债务限额 572109 万元, 专项债务限额 805148 万元。

截至 2020 年底, 市县两级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1997098 万元, 其中: 一般债务 1034594 万元, 专项债务 962504 万元, 债务期限包括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15 年期、30 年期。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793739 万元, 其中: 一般债务 593928 万元, 专项债务 199811 万元; 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 1203359 万元, 其中: 一般债务 440666 万元, 专项债务 762693 万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均在规定的限额内。

2020 年, 省财政厅转贷我市政府债券 513590 万元, 其中: 一般债券 163690 万元(新增债券 69962 万元, 再融资债券 93728 万元), 专项债券 349900 万元(全部为新增债券)。转贷市级政府债券共计 157413 万元, 其中: 一般债券 75413 万元(新增债券 33500 万元, 再融资债券 41913 万元), 新增专项债券 82000 万元(全部为新增债券)。

2020 年, 我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200578 万元(还本 136606 万元, 付息 63972 万元); 市级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89991 万元(还本 62569 万元, 付息 27422 万元)。

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及办理上下级财政年终结算后还会有所变动, 决算结果届时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批。

### (三) 落实市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1. 全力支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一是积极筹措防疫资金。全年累计拨付疫情防控资金 9758 万元, 争取新开行贷款 3000 万元, 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了资金保障。二是加强疫情防控政策保障。及时拨付人员救治、医疗保障、工伤保险、工作补助、应急保障等项经费, 为全市 93 家重点支柱企业购置了疫情综合保险, 确保政策落实到位。三

是落实疫情防控便利化政策。简化垫付资金清算机制，建立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绿色通道”，确保应急资金物资快速通达。

2. 积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加力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全力保障纾困惠企政策落地生效。一是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出台的各项涉企税费优惠减免政策，截止截至 2020 年 11 月底，全市新增减税降费 137000 万元，电费 11000 万元、燃气费 789 万元。二是支持降低企业成本。拨付财政贴息资金 1097 万元，引导全市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62564 万元；安排续贷周转金 2000 万元，对受疫情影响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企业按基准利率给予适当贷款贴息。对因疫情生产经营困难、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拨付稳岗和应急稳岗补贴 4648 万元。扎实落实企业租用国有房产房租减免、国有中小企业收益减免政策，进一步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3. 鼎力支持决胜三大攻坚战。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支持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取得显著成效。一是支持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聚焦剩余贫困村和贫困人口，精准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全市扶贫投入 148048 万元，增长 11.1%，实现了全市 346 个贫困村、22.4 万贫困人口彻底告别绝对贫困。二是扎实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市节能环保支出 88415 万元，重点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完善生态补偿和奖惩机制，全年省奖励我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和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金位列全省第 5 位。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深入推进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工作，在财政部河南监管局重点绩效评价中获得优秀等次。三是坚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全面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测预警，实行政府隐性债务常态化监控和风险等级评定制度，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有序化解隐性债务，连续 3 年提前完成年度化解计划，目前全市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4. 着力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供需两侧协同发力，综合施策，确保经济行稳致远。一是强化创新驱动发展。全市科技支出 55946 万元，增长 7.7%，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支持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1 家、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23 家、市级以上各类创新平台 76 个；拨付资金 4399 万元，支持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111 个和人才项目 95 个；加大投入，持续推进工业企业“三大改造”。二是优化营商环境。统筹资金 2000 万元，设立出口退税资金池，鼓励企业走出国门。争取发行了全省首例国有企业公司债券 30000 万元，支持铁路综合枢纽物流园项目顺利实施。落实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专项经费，支持持续深化区域项目合作。三是支持重点项目建设。规范 PPP 项目运作，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顺利开班。投入资金 18448 万元，支持黄河

路提升改造、青龙涧河污水管道改造、农村四好公路和美丽干线公路等项目实施。

5.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市农林水支出 352771 万元，支持统筹推进“三农”工作，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一是推动特色农业做大做强。积极争取资金，支持开展黄金苹果带规划编制，灵宝市成功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卢氏建设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开展黄金苹果带规划编制。作为全省唯一试点，创新开展苹果“保险+期货”，开辟金融支农新路径。累计投入资金 19025 万元，支持建成高标准农田 14.6 万亩。二是扎实推进乡村建设。投入资金 28951 万元，支持美丽乡村建设、实施国土绿化提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和农村安全饮水保障，农村环境持续改善。投入资金 26253 万元，支持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和农村公共文化建设。强化健全基层组织保障运作，支持村级组织运转、基层组织建设和市派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开展工作，乡村发展内生动力不断增强。

6. 全力增进民生福祉。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全市民生支出 194996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一是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全市教育支出 45772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9%，重点支持了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优势专业、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支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部消除“大班额”，新增普惠性学位 18020 个。改善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抓好教师工资待遇落实和住宿条件改善，高标准落实班主任、教龄津贴，其中班主任补助标准全省第一。二是助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全市卫生健康支出 261901 万元，增长 9.8%。积极争取抗疫特别国债，市儿童医院、黄河三门峡商务中心区医院建成运营，市县两级负压病房、P2 实验室全面建成并具备核酸检测能力。全面推进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支持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困难群众大病补充保险保障水平。多方筹措资金，支持残疾人康复中心、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三是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178 万元，增长 9.9%。落实就业专项资金，支持城镇新增就业 40908 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0418 人。加大社会保障投入，足额发放困难群众补助和临时救助金。持续提高城乡居民医保及退休人员、低保、特困等各类群体养老和救助标准，落实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制度。强化托底保障，按每人 1.5 元为全市 230 万人购买了“一元民生”意外保险。四是加快社会事业发展。全市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978 万元，重点支持天鹅湖旅游度假区、中国摄影城、庙底沟文化产业园等文化旅游项目建设，打造文化名市。投入资金 17788 万元，支持实施老旧小区改造

项目 342 个，惠及 3.8 万户居民。统筹安排资金，全力支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推进平安三门峡建设。五是兜牢“三保”底线。各县（市、区）全部设立工资发放专用账户，资金优先用于保障工资发放。密切关注县级“三保”政策落实情况，强化库款运行跟踪监测，确保全市财政“三保”落实到位。

7. 纵深推进财政改革。一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在年初预算已按 10% 压减一般性支出的基础上，执行中按不低于 50% 比例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联合市纪委监委、审计等部门开展全市各类存量资金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清理收回 59157 万元。二是推进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出台了基本公共服务、卫生、教育等领域的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方案，并完成生态环境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上划市级工作，推进法院、检察院上划省级工作。三是启动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出台了《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及 5 个管理办法，初步形成“1+5”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推动预算绩效改革。四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规范采购人采购行为，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五是加强财政基础管理。积极开展零基预算管理试点改革，全面完成县（市、区）国库电子化改革，完成财政数据加密升级；启动“财政大数据”平台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积极推进财政电子票据改革；扎实开展预算评审工作，财政资源配置效率进一步提升。

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回顾过去的五年，三门峡财政走过了一段极不平凡的奋斗历程，财政改革发展工作也取得了新的重大成就。一是财政实力显著增强。在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的情况下，5 年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 7.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均增长 9.4%，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财力支撑。二是民生支出高位增长。把民生支出作为财政保障的重点，五年来，民生支出总量累计超过 8522987 万元，年均增长 8.6%，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稳定在 70% 以上，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三是重大战略保障有力。先后出台支持稳增长、转型发展、民营经济等政策文件，统筹整合财力，加大重点投入，为顺利推进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部署提供了坚强保障。四是杠杆作用有效发挥。注重发挥财政资金乘数效应，国道 310 南移、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和城区环卫一体化等一批 PPP 项目顺利实施，6 支政府投资基金加速落地，特色农业保险工作走在全省前列，有效撬动了社会资本，为提升财政保障能力探索了新路、积累了经验。五是财税改革纵深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开始实施，预算标准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市以下财力分配格局逐步完善，政府采购领域改革成

效显著，国有资产报告制度改革基本成型，零基预算改革破冰实施，现代财政制度框架基本确立。

与此同时，我们清醒地看到，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工作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是：预算编制不够精细，预算执行不够规范，预算法治意识仍需持续强化；预算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结合得不够紧密；部分县（市、区）对于政府债务风险特别是隐性债务风险意识比较淡薄，个别县（市、区）财政收支压力较大，“三保”支出困难；历史遗留问题较多，偿还债务和筹措资金压力大；市级统筹财政统筹资源的能力还需要进一步加强等。

## 二、2021年预算草案情况

2021年是建党100周年和“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之年。编制好2021年预算，对于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保持经济健康平稳运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2021年市级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省财政工作会议和市委七届第十一次全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建强省际区域中心城市，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支持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着力保障改善民生，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抓实化解地方政府隐形债务风险，突出保基本、守底线；坚持推动改革攻坚，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五个强市、五个崤函”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2021年全市财政收入既有增长点，也面临较大减收压力。财政收入方面，有利因素包括：我市经济长期向好，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新旧动能转化提速，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郑洛西高质量发展合作带和晋陕豫黄河金三角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等战略机遇叠加。不利因素包括：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抗疫特别国债、上级转移支付规模、专项债规模面临下降或退坡。通盘考虑，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目标为5.5%。这一目标是指导性的，各县（市、区）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实事求是安排收入目标。经测算，2021年市级可统筹财力将低于2020年水平。支出方面，支持科技创新、现代产业体系发展、乡村振兴等重大部署，以

及确保教育、社保、医疗等基本民生增支较多。综合判断，2021年预算收支仍将保持紧平衡状态。做好2021年财政工作，需要着重把握好五个原则：一是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精打细算；二是统筹兼顾、优化结构、突出重点；三是深化改革、讲求绩效、强化约束；四是加强管理、坚持原则、严肃纪律；五是坚守底线、平稳运行、防范风险。

### （一）2021年主要支出政策

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各项重点任务，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着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民生改善。

1. 助推创新驱动发展和产业链升级改造。市级共安排资金43864万元，支持实施两大战略：一是创新驱动战略。落实“1+8”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进政策、实施“人才回归”工程；实施重大科技专项、科技型中小企业“春笋”计划和启动“双飞地”研究基地建设；落实新型智慧城市规划部署，推动数字城市三期建设；实施企业家培训、软科学咨询、工业“三大改造”和转型升级；安排科技型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助力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二是产业转型升级战略。向市国资运营公司、市文旅集团公司、市铁路投资集团公司等企业注入资本金，增加河南崤函朴弘高成长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三门峡裕戎制造业等政府性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安排企业上市奖励、向中国宝武三门峡铝基新材料研发中心注资，支持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

2.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聚焦补齐农村发展短板聚焦补齐农村发展短板，市级安排资金26095万元，一是促进农业提质增效。保障粮食安全，支持实施8.7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安排政策性农业保险，支持开展“10+4”特色农业保险和苹果“保险+期货”试点，促进果品、食用菌、中药材等优势特色农业现代化。依托智慧城市平台，支持加快发展现代数字农业。统筹上级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支持加大高效节水灌溉等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及维修养护。二是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安排统筹美丽乡村建设、扶持壮大新型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支持新建一批“四美乡村”“五美庭院”和“美丽家园”。统筹安排农村户厕改造、农村污染防治资金，支持启动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持续推进“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三是保障基层运转。统筹安排村级组织运转、五星支部创建、村办公场所建设、基层换届经费，保障基层政权运转。落实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运转经费，支持，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3. 支持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市级共安排资金35300万元，一是加强黄河流域生

态治理。安排黄河生态廊道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及建设、黄河生态廊道建设和生态保护贴息资金，统筹支持实施沿黄流域“百千万亿”生态治理工程。安排珍禽保护资金，支持加强白天鹅、红腹锦鸡等珍禽保护。安排林业生态提升和百里黄金苹果带项目资金安排林业生态提升和高山果业发展资金，支持实施国土绿化提速提质。二是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安排三门峡青龙涧河景观带改造提升和污水处理项目经费，支持改善沿黄景观带生态提质。安排清洁取暖补助经费，支持开展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统筹上级污染防治资金和生态补偿奖补资金，持续打好巩固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统筹安排新能源汽车推广奖补资金，支持新能源汽车及相关配套产业发展。

4. 助力培育“六大三新”新优势。统筹安排资金45783万元，支持发挥好我市特色优势。主要包括：旅游发展及城区户外广告布置旅游发展及城区户外广告设置，天鹅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庙底沟遗址文化产业园建设；城区绿化、公园绿化亮化和氧吧城市建设；全国百里黄金苹果产业规划；国道209王官黄河大桥、黄河公铁两用桥和陇海铁路取直改道建设；陇海铁路综合枢纽物流园建设；新材料发展；晋陕豫黄河金三角高等职业教育中心建设，产教融合型城市创建等项目。

5. 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安排资金36836万元，撬动民间投资，不断发掘内需潜力，支持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一是建强省际区域中心城市。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统筹财政贴息、土地出让金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持城市基础设施改善和智慧城市管理提升。安排黄河金三角等区域合作专项资金，支持加强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融入郑洛西高质量发展合作带和洛阳都市圈。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开展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二是培育提升消费能力。综合运用财政奖补、税收优惠等政策，支持推动城市消费、新能源汽车升级，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三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巩固减税降费成果，发挥投融资平台、产业投资基金等招商优势，安排优化营商环境、招商引资资金，支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安排电子产业园运转补助、电商奖励扶持资金，支持引进优质企业和行业领先企业在我市设立地区总部。

6. 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围绕民生急事难事，在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保障方面安排资金318122万元。一是推进教育改革发展。主要包括：义务教育阶段、高中阶段和职业教育保障经费；市直学校教师文明奖、学校取暖和保安经费补助；落实中小学教师生活待遇政策；落实市级教育质量提升奖，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国家风险补偿金及贷款贴息；建设甘棠学校、复兴社区幼儿园（第三实验幼儿园）建设；市直学校办学

条件标准化建设、市直中小学校舍改扩建及设备购置；高等教育及产教融合发展等经费。二是提升就业和社会保障水平。主要包括：落实积极的就业政策，开展全民技能振兴工程；落实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养老保险配套）、退休人员养老金和优抚对象生活补助、80岁以上的老人高龄补贴等政策制度；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和退役军人优抚等工作；支持保障性安居住房建设，支持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政策；支持落实企业改制遗留问题及企事业单位改革涉及到的职工个人基本保障问题。三是加快健康三门峡建设。主要包括：支持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财政补助标准，继续实施计生奖励扶助，开展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免费开展出生缺陷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和农村适龄妇女、纳入城市低保范围的妇女“两癌”筛查等；支持中心医院、中医院提升特色医疗服务水平，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落实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支持传染病医院建设、中心医院康养中心运转；支持开展全民健身活动、青少年校外活动、第九届运动会等，加快推进体育强市建设。四是着力提升文化软实力。继续安排政府采购百场戏资金，支持大众文化建设。安排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支持开展文物安全基础保障三年行动计划。统筹财政补助资金，支持以市场化方式运作仰韶“双百周年”、黄河旅游节和特博会活动。安排文旅产业发展资金（基金），支持建设天鹅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中国摄影城、中国摄影艺术馆和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宣传。五是推动平安三门峡建设。继续安排矛盾纠纷排查、司法救助、信访专项资金，支持开展弱势群体救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六是兜牢“三保”底线。加大开源节流力度，将转移支付资金与自有财力统筹安排、合理使用，足额安排资金，保障人员工资、部门运转、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兜牢“三保”底线，确保财政持续平稳运行。

## （二）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

### 1.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安排。2021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390000万元，其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0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10000万元，体制结算收入20000万元，一般债务收入20000万元，统筹调入资金70000万元。

支出安排。2021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390000万元，其中：市级支出331083万元，补助下级支出53665万元，上解上级支出5252万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1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267000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

入 250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267000 万元，主要包括：国有土地使用出让收入及对应统筹安排的支出 1650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2000 万元，调出资金 70000 万元。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根据市级国有企业经营状况，2021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4656 万元，主要是国有资本经营利润收入和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656 万元，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用于国有企业注入资本金、解决改制遗留问题支出。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1 年，市级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494473 万元，其中财政补贴收入 171903 万元；市级社保基金支出 451481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42992 万元，累计结余 327454 万元。

以上预算安排具体情况详见《三门峡全市和市级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1 年预算草案》。需要说明的是，代编的全市收支预算是预期性的，待各县（市、区）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及时汇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同时，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在人代会批准前，可以预安排部分支出。截至目前，市级已足额保障了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和机构运转所需经费。

## 三、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 （一）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

坚持量入为出、精打细算、节用裕民，严把预算支出关口。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预算，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项目，严格执行差旅、会议等经费标准。实施预算执行、预算评审、审计查出问题、绩效评价结果等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加强支出审核和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

### （二）持续深化财政改革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统筹预算支出与各类存量资源，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和预算管理一体化，完善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落实财政直达资金制度，进一步提高直达资金管理水平。加快推进零基预算管理改革，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提高财政资源统筹能力。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标准化、科学化水平。深化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推动建立现代财税体制。

### （三）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

加大地方政府债务管控力度，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制定科学合理的债务偿还计划并及时偿还债务本息。强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优先保障在建工程项目建设和补短板，充分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地方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 （四）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的时间批复下达预算，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支出，从严控制预算调剂事项。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按规定及时收回长期沉淀闲置、难以按原用途使用的预算资金。规范暂付性款项管理。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推进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严肃财经纪律，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加强跨年度收入统筹，提高年度间均衡性和稳定性。

各位代表，2021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指导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建强省际区域中心城市、开启全面建设现代化三门峡新征程做出新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一百周年。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三政〔2020〕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意见》（豫政〔2020〕33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工作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深入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在省委、省政府及市委的领导下，全面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整合行政复议职责，优化行政复议资源配置，完善相关工作机制，确保行政复议机构履职到位、流程通畅、运行高效。坚持改革与法治相衔接，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

## 二、整合行政复议职责

自2021年1月1日起，除实行垂直领导或以中央为主与地方政府双重领导的海关、金融、税务等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外，市县两级政府集中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政府工作部门不再受理新的行政复议案件。已经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由原受理部门继续审理。

市政府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包括：市政府派出机关、市政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县级政府、市政府直接管理的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市政府部门直接管理的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

县政府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包括：县政府派出机关、县政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乡（镇）政府、县政府直接管理的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县政府部门直接管理

的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

行政复议职责整合后，政府工作部门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 **三、健全行政复议工作机制**

市县两级政府要在整合行政复议职责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完善工作机制，优化工作流程，全面提升行政复议工作水平。改进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方式，做好事实和证据的调查核实，提高办案质量和效果。结合工作实际，探索建立政府主导，相关部门、专家学者参与的行政复议咨询机制，为依法审理情况复杂、专业性强的行政复议案件提供咨询意见。把依法调解的理念贯穿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全过程，推动从源头上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切实提高政府公信力。

### **四、发挥行政复议监督作用**

市县两级政府要积极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在案件审理中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严格审查标准，切实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健全行政复议监督履行机制，对行政机关履行行政复议决定及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调解书的情况进行监督，确保行政复议监督功能得到充分发挥。建立健全行政复议机构与纪检监察机关的沟通协作机制，及时转送、移交行政复议案件审理中发现的违法线索，依法处理失职渎职等违法行政行为。

### **五、落实行政复议报告制度**

市县两级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要定期将行政复议工作情况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同时向下一级政府和本级政府部门通报；对于以本级政府部门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要将行政复议决定抄告其上一级主管部门。市政府工作部门要结合县级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抄告的行政复议决定，有针对性地加强对下级部门的指导监督，不断提高本系统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从源头上预防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产生，发挥政府工作部门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 **六、加强行政复议工作保障**

要加强行政复议机构设置和队伍建设，确保本级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的编制、人员配备与改革后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每个行政复议案件至少由 2 名行政复议人员办理，不得安排事业编制人员或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单独办理行政复议案件，不得委托或变相委托事业单位、社会机构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初次从事行政复议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

法律执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建立健全适应行政复议工作特点的经费保障机制，将行政复议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为行政复议机构正常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接待室、听证室、档案室等工作场所及相应的工作设备，为调查核实证据、出庭应诉等工作提供办案专用车辆等保障。

### 七、做好工作衔接

相关政府工作部门要积极配合、支持集中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后的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工作，妥善做好职责交接，确保改革期间履行法定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职责无缝衔接。行政复议职责整合后，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对行政执法文书进行规范，行政执法文书告知行政复议救济途径时，应当告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不再告知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各县（市、区）政府要积极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及时向市政府报告相关情况。市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全市行政复议改革工作的指导，对改革进展缓慢、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地方及时督促整改，确保如期完成改革任务。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1日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商品房预售资金 监管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2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已经市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5日

## 三门峡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预售商品房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监督管理，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经预售许可的商品房开发项目，预售资金的缴存、支出、使用及监督管理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商品房预售资金，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获得预售许可后竣工验收备案前，购房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购房款（包括定金、首付款、购房贷款及其他形式的全部房款）。

本办法所称监管银行，是指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的银行。

本办法所称商品房预售资金专用存款账户，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监管银行设立的专门用于存取商品房预售资金的账户。

**第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是全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监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 负责组织实施本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监管工作；
- (二) 负责商品房预售资金收支和使用的监督工作；
- (三) 负责《三门峡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的备案工作；
- (四) 负责商品房预售资金用款计划的监督工作；
- (五) 依法查处房地产开发企业违法收支和使用商品房预售资金的行为；
- (六) 协助监管银行，核实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房预售资金收支方面的异常行为。

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内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监管工作。

**第五条**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对受委托银行公积金贷款发放及结算情况的监管。

**第六条** 监管银行应当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按照《监管协议》履行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监督义务；
- (二) 协助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部门对商品房预售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
- (三) 负责按照统一标准建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的收入、支出台账，并进行日常管理；
- (四) 配合房地产开发企业做好商品房预售资金收入、使用情况的月报表工作。

## 第二章 专用账户的设立及监管协议的签订

**第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预售商品房前，与监管银行签订统一制式的《监管协议》。在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进行《商品房预售方案》备案时，《监管协议》应作为《商品房预售方案》的附件一并提交。

**第八条** 预售项目建筑面积在五万平方米及以下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只能设立一个商品房预售资金专用存款账户；预售项目建筑面积在五万平方米以上的，不得设立超过

三个商品房预售资金专用存款账户。房地产开发企业设立商品房预售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应以幢为基本单位。

**第九条** 预售项目有开发贷款的，商品房预售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可设置在开发贷款发放银行。

**第十条** 商品房预售资金专用存款账户不得具有支取现金、开设网银转账等非柜台支付功能，严禁归集其他性质的资金。

**第十一条** 商品房开发项目未预售前，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申请变更监管银行。变更监管银行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与监管银行协商解除原《监管协议》后，另行选定监管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并提交备案。变更监管银行期间，房地产开发企业应暂停监管项目的销售活动。

**第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变更监管银行或商品房预售资金专用存款账户的，应及时将变更情况报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部门备案。

### 第三章 商品房预售资金的收缴

**第十三条** 商品房预售资金由购房人直接缴存至商品房预售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购房人贷款购买商品房的，其贷款资金由购房贷款发放银行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委托贷款银行在贷款发放后直接划转至商品房预售资金专用存款账户，严禁私自留存或划转至其他账户。

**第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时，商品房预售资金（不含待发放的按揭贷款或分期付款首期款以外的购房款）应缴存至商品房预售资金专用存款账户。

**第十五条** 监管银行要根据贷款发放的一般周期，密切监控购房贷款入账情况。对明显超出一般贷款发放期限的，要及时向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部门反馈。

**第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按月将项目建设完成的形象进度以及监管银行出具的商品房预售资金收入、支出对账单报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部门。

### 第四章 商品房预售资金的拨付及使用

**第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使用商品房预售资金，应编制用款计划，并根据用款事

项向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部门提供以下资料：

- (一) 商品房预售资金使用申请书；
- (二) 用于支付工程款的，提供工程建设合同及施工进度资料；
- (三) 用于支付工程建设必须的建筑材料、设备款项的，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购销合同；
- (四) 用于支付工程监理或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提供监理合同或缴费通知；
- (五) 其他必要材料。

首次用款后，再次申请使用商品房预售资金的，应当提交前一次申请用款事项的收款票据。

**第十八条** 使用商品房预售资金，应经该商品房开发项目工程监理机构对用款计划的真实性出具相关材料后，向监管银行申请。监管银行应当现场复核项目建设进度，在2个工作日内提出用款意见，并在拨付款项前将用款意见及用款计划、工程监理机构的相关资料报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部门核实。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并按建设进度核拨商品房预售资金。

**第十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收取的商品房预售资金，必须用于预售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主要用于购买该项目建设必需的建筑材料、设备，以及支付该项目建设的施工进度款和法定税费。

**第二十条**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部门对各预售项目的商品房预售资金收缴、支出情况，以及建设进度与工程建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动态监管。

## 第五章 监管协议的解除

**第二十一条** 商品房开发项目监管楼幢完成不动产首次登记后，房地产开发企业向监管银行申请解除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监管银行核实后，房地产开发企业与监管银行解除《监管协议》。

##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有下列行为的，由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 (一) 未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资金的;
- (二) 未按规定将商品房预售资金存入商品房预售资金专用存款账户的;
- (三) 以收取其它款项等名义变相逃避监管的。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监管银行未按《监管协议》履行监管职责，擅自拨付、挪用监管资金，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由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部门予以通报；造成监管项目不能顺利交付的，依照《监管协议》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承担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业务的购房贷款发放银行、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银行未按规定将发放的贷款资金直接划转至商品房预售资金专用存款账户的，由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部门予以通报；未开展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业务的购房贷款发放银行、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银行未按规定将发放的贷款资金直接划转至商品房预售资金专用存款账户的，三年内不得开展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业务。

对存在违规行为的监管银行、购房贷款发放银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可暂停其公积金委托贷款业务，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部门可暂停其其他相关业务，并由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部门通报金融主管部门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五条** 各县（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三门峡市交通安全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三政办文〔2020〕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情况，市政府决定对三门峡市交通安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组 长：李红念（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张红谱（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局长）

周 敏（市委宣传部四级调研员）

陈 磊（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邦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万增（市城管局局长）

李隽瑜（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向东（市应急局局长）

李春来（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8日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调整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成员的

### 通 知

三政办文〔2020〕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情况，市政府决定对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组 长：范付中（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孙继伟（副市长）

庆志英（副市长）

高永瑞（副市长）

万战伟（副市长）

李红念（副市长）

郭忠义（市政府秘书长）

成 员：吕大伟（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江舟（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局长）

张红谱（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局长）

叶国明（市政府副秘书长）

员三喜（市政府副秘书长）

权振国（市政府副秘书长）

贾成伟（市政府副秘书长）

聂建英（市政府副秘书长）

市委编办、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族宗教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卫生健康委、退役军人局、应急局、审计局、市政府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体育局、统计局、医保局、人防办、金融局、政务和大数据局、国家安全部、税务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三门峡银保监分局、三门峡海关、市气象局、三门峡供电公司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市法院分管负责同志。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郭忠义同志兼办公室主任，王江舟同志兼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三门峡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三政办文〔2020〕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市政府决定建立三门峡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通知如下：

## 一、成员名单

召集人：孙继伟（副市长）

副召集人：员三喜（市政府副秘书长）

赵治钧（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市知识产权局局长）

成员：孟国栋（市委宣传部二级调研员）

李红伟（市法院副院长）

匡江丽（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马松良（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吉建辉（市教育局总督学）

刘涛（市科技局副局长）

杨宝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二级调研员）

张恩义（市公安局副局长）

许江涛（市司法局高级法律专务）

张进学（市财政局四级调研员）

孙建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鲜玉（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李建强（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贾文伟（市林业局四级调研员）  
负则续（市商务局四级调研员）  
赵焕银（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刘同会（市政府国资委二级调研员）  
董文生（市市场监管局三级高级主办）  
贾晓岚（市统计局副局长）  
杜旭辉（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杜旭峰（三门峡银保监分局三级调研员）  
乔旭阳（三门峡海关副关长）  
高军政（市科协副主席）  
冯文清（市贸促会副会长）  
杨宸（市人才工作服务中心副主任）  
姜一新（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知识产权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赵治钧同志兼办公室主任，董文生同志兼办公室副主任。

## 二、主要职责

统筹协调我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研究实施我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重大方针政策，制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计划和强市实施方案；指导、督促、检查有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我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召开的全体会议或由相关成员单位参加的专题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召开会议建议。在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前，由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或其委托的副主任主持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需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和其他有关事项。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方面并报市政府，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结合部门职能，深入研究三门峡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制订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建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

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要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强化协同配合，畅通信息渠道，形成合力推进、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及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三门峡市法治政府建设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三政办文〔2020〕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情况，市政府决定对三门峡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组 长：安 伟（市长）

副组长：李红念（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郭忠义（市政府秘书长）

成 员：冯俊珍（市委常务副秘书长、市委办公室主任、市档案局局长）

王江舟（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局长）

张红谱（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局长）

张志鹏（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委副主任）

王云波（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任战洲（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崔飞飞（市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李灵法（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卫保元（市委编办主任）

周长青（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张龙治（市司法局局长）

宋 东（市财政局局长）

倪爱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董树良（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范社民 (市审计局局长)

赵治钧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廷文 (市司法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张龙治同志兼办公室主任。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职工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 实施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2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职工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7日

## 三门峡市职工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减轻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员患大病时的医疗费用负担，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1999〕38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的意见》（豫政办〔2020〕31号）等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工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制度是指在用人单位及职工（含退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引入商业保险机制，对大病患者发生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年度支付限额以上的医疗费用给予进一步保障的一项补充制度，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拓展和延伸。

**第三条** 职工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实行市级统筹、分级负责，按照统一基本政策、

统一待遇标准、统一基金管理、统一经办管理、统一定点管理、统一信息系统的原则运行。

**第四条** 职工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覆盖范围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员。职工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年度为自然年度，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第二章 基金筹集

**第五条** 职工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基金收入包括参保人员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和社会捐助资金收入等，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第六条** 职工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费年度每人筹资标准原则上按不超过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4%确定，每两年调整一次，具体筹资标准由市医保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职工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制度运行连续两年当期基金结余的，可延期调整筹资标准。

**第七条** 职工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费由用人单位或个人负担，也可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具体负担比例由用人单位自行确定。职工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费原则上由用人单位集中缴纳，灵活就业人员、失业人员和无单位的退休人员等可自行缴纳。

**第八条** 职工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实行按年缴费，每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收取次年保险费。各级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医保经办机构）和商业保险机构共同完成年度职工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费收缴工作。职工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收统支管理，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分别设立职工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收入户和支出户，每年1月10日前，报送当年参加职工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人员信息，足额上解保险费至市级职工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基金专户。

## 第三章 待遇支付

**第九条** 职工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执行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和医疗服务设施标准，与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的支付范围一致。

**第十条** 职工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年度医疗费用支付限额为40万元。

**第十一条** 职工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对参保职工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年度支付限额以上的医疗费

用，实行按比例支付，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住院医疗待遇。在职职工，二级以下医疗机构支付比例为90%，三级医疗机构支付比例为85%；退休人员提高2个百分点。

（二）门诊重症慢性病医疗待遇。在职职工支付比例为90%，退休人员支付比例为92%。

（三）重特大疾病医疗待遇。住院医疗费用支付比例县级医疗机构为85%，市级医疗机构为75%，省级医疗机构为70%。门诊医疗费用（含门诊特定药品）支付比例为85%，终末期肾病门诊腹膜透析支付比例为90%。

（四）参保人员转诊转院和异地就医支付比例政策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一致。

（五）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按病种付费等有关配套政策规定适用于职工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

**第十二条** 参保人员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职工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规定的医疗费用实行直接结算，未直接结算的，向商业保险机构申报支付。

## 第四章 经办管理

**第十三条** 市医保部门引入竞争机制，通过政府采购程序选定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全市职工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业务，合作期限以不超过3年为一个周期。合作期满前6个月开始下一轮政府采购工作。市级医保经办机构负责与商业保险机构签订承办职工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合同，保险合同一年一签。

**第十四条** 商业保险机构承办职工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年盈利率按合同约定执行，最高不超过上年度职工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筹资总额的3%。职工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基金年度核算结余的，可结转至下年度使用或用于弥补往年支付缺口。

**第十五条** 职职工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实行定点管理，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即为职工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商业保险机构应与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明确业务经办、费用结算、监督管理、违约责任等双方权利与义务事项。

**第十六条** 承办职工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要在承办地医保经办机构设立联合服务窗口，按要求为用人单位和参保人员提供服务。

**第十七条** 商业保险机构要自觉接受审计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对职工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基金管理、支付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市级商业保险机构每年4月月底前向市医保部门报送上年度职工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收支管理情况报告。

**第十八条** 市医保部门负责职工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政策的制定和运行情况年度考核,各级医保部门做好属地职工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业务协调。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负责业务衔接和联合服务。商业保险机构负责职工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待遇支付。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职职工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医疗服务管理执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规定。退职人员职工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参照退休人员管理。

**第二十条** 市医保部门根据职工大额医疗费补充医疗保险基金的运行情况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对筹资标准、待遇支付比例及支付限额等适时进行调整,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周光逸等 6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三政任〔202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提名周光逸为三门峡市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人选，免去其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提名茹会祎为三门峡金渠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提名李巍为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人选；

提名季武昌为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提名马希伟为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免去曹明志三门峡天鹅城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以上职务的任免，请按有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办理。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8日